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4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黄武军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股份23,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

日，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由董事长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总经理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黄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总经理简历

1、黄武军，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研发总监，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持有公司23,200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